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长莲扶办〔2021〕17号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摸排整改提升攻坚月”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机关各部门、实业集团：

现将《关于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摸排整改提升
攻坚月”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



关于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摸排整改提升攻坚月”工作方案

按照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专项督导检查暨“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摸排整改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吉乡振〔2021〕9号）和长春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摸排整改提升攻坚月”工作方案》（长扶办〔2021〕16号）要求，结合做好脱贫攻坚后评估各项准备工作，在全区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摸排整改提升攻坚月”（以下简称“攻坚月”）。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对严格落实过渡期“四个不摘”要求以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巩固成效等情况进行抽查复核，重点围绕“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防返贫监测和帮扶、稳定收入等方面，采取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摸排整改提升同步进行。通过开展“攻坚月”，深入挖掘和掌握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全面整改，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时间和范围

时间：8月9日至8月31日。

范围：对全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的“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防返贫监测和帮扶、稳定收入等方面，采取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摸排整改提升。

三、工作内容

严格落实过渡期“四个不摘”要求，主要检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巩固成效四个方面内容以及“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摸排整改提升专项行动进展情况。

（一）责任落实。主要检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持续压紧压实情况，重点关注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行业部门责任、帮扶责任和监管责任等落实情况。（责任部门：各乡镇、机关各部门、实业集团）

（二）政策落实。主要检查政策保持总体稳定情况，重点关注“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产业、就业、兜底保障等政策调整优化和有效衔接情况。（责任部门：各乡镇、教卫局、建委、水利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财政局、社会事业发展局、群团办、扶贫办）

（三）工作落实。主要检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重点工作接续推进情况，重点查看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脱贫人口就业，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责任部门：各乡镇、扶贫办、农业农村局、人社局、发改局）

（四）巩固成效。主要检查“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出变化、脱贫户和边缘户的获得感和满足感，以及基础设施、

公共服务持续改善情况等，重点关注因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的规模性返贫。（责任部门：各乡镇、扶贫办、教卫局、建委、水利水务局）

（五）“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摸排整改提升专项行动。主要自查农户特别是脱贫户、边缘户“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稳定实现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动态整改清零。（责任部门：各乡镇、教卫局、建委、水利水务局）

四、推进步骤

（一）乡镇摸排（8月9日至15日）。各乡镇要组织力量，围绕问题排查清单，逐条逐项、逐村逐户开展集中摸排，做到一项不落、一户不漏，全面摸清现有问题，并报送问题清单。

（二）集中整改（8月16日至8月24日）。各乡镇各行业部门对摸排出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措施。采取对账销号的方式，加强指导，限期进行整改。

（三）总结提升（8月25日至8月26日）。各乡镇各行业部门对摸排整改进行总结，共性问题要建立长效机制，长期坚持，持续推动，不断巩固提升整改成效，并于26日前将总结报告报区扶贫办。

（四）区级抽查（8月31日前）。区扶贫办联合相关部门，采取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各乡镇开展抽查复核。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开展“攻坚月”工作的重要意义，统筹谋划，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

案。各重点行业部门要组织力量，深入基层一线，面对面进行地指导，确保“攻坚月”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树立正确导向。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工作和重点环节，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不回避，不隐瞒。要始终坚持结果导向，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坚决整改到位、整改彻底。要总结“攻坚月”的经验做法，长期坚持整改提升，常抓不懈，确保在国家和省脱贫攻坚后评估工作中取得好成绩。

（三）严肃工作纪律。要将排查作为深入基层为群众办实事、解困难的契机，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附件：度假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问题排查清单

附件：

度假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问题排查清单

序号	类别	分项	排查内容	责任部门
一	责任落实	主体责任	(1) 是否及时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思想认识是否到位。	各乡镇 机关各部门 实业集团
			(2) 是否存在党委政府未研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	
			(3) 是否及时研究谋划部署防返贫监测、“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产业发展、脱贫户稳收入等巩固成果工作。	
		行业部门责任	(4) 是否保持行业部门责任体系总体稳定，是否及时研究巩固成果工作。	
			(5) 是否存在行业部门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不清晰不落实的问题。	
			(6) 是否存在行业部门落实政策不力、推诿扯皮、工作松劲懈怠现象。	
		帮扶责任	(7) 是否存在帮扶部门没有研究帮扶工作、积极调整派出驻村干部等情况。	
			(8) 是否存在帮扶部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到包保村调研指导帮扶工作未达到要求情况，是否结合村情实际制定帮扶规划和计划。	
			(9) 是否存在驻村工作队未能够认真履行驻村工作基本职责、人员配备不合理情况。	
			(10) 帮扶责任人是否继续保持与脱贫户的联系，经常性地走访，帮助解决困难。	
			(11) 是否存在第一书记或驻村干部帮扶工作流于形式，不了解村情村貌的情况。	
			(12) 是否存在驻村工作队驻村时间不够或轮流驻村、“走读式”驻村的。	
		监管责任	(13) 是否继续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对巩固脱贫成果的监管责任，适时开展监督检查。	
			(14) 是否继续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做好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二 政策落实	三保障及 饮水安全 政策	(15) 是否继续实行控辍保学长效机制。	教卫局
		(16) 是否继续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对脱贫家庭学生提供生活补助政策。	
		(17) 是否继续落实贫困地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	
		(18) 是否继续落实加强贫困地区教育设施建设政策, 不断改善教育条件。	
		(19) 是否继续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慢性病管理签约医生政策。	
		(20) 是否继续落实大病救治和医疗救助政策。	
		(21) 是否继续对脱贫户落实“看病120, 服务111”。	
		(22) 是否继续实行脱贫户医保参保资助政策。	
		(23) 是否继续实行城乡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大病保险、医保倾斜支付“一站式结算”政策。	
		(24) 是否继续实行住房安全长效保障机制。	
		(25) 是否继续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继续落实危房改造政策。	
	产业 政策	(26) 是否继续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相关政策, 切实巩固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水利水务局
		(27) 是否持续对已建成的特色产业和特色扶贫产品进行扶持培育。	农业农村 局
		(28) 是否保持产业政策总体稳定, 扶贫产业收入险等政策是否延续。	
	就业 政策	(29) 是否持续开展针对脱贫户的职业教育和就业技能培训。	人社局
		(30) 是否持续设立就业公益性岗位, 公益岗位规模是否与脱贫攻坚期间保持总体稳定。	
		(31) 是否持续开展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培养工作。	

二	政策落实	金融扶贫政策	(32) 是否持续为有需求且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发放扶贫小额信贷。	财政局
			(33) 是否落实扶贫小额信贷利率、贴息等政策。	
			(34) 是否存在扶贫小额信贷逾期。	
			(35) 是否将符合条件贫困家庭纳入低保范围，是否做到应保尽保。	
		综合保障政策	(36) 是否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继续落实由地方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	社会事业 发展局
			(37) 是否将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及时纳入临时救助。	
			(38) 是否将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及时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39) 是否对脱贫家庭残疾人扶持措施保持延续。	
		资金政策	(40) 是否存在投入保障机制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不相适应的情况。在资金分配力度上是否保持总体稳定，是否存在本级没有投入或投入减少等情况。	群团办
			(41) 是否对标国家和省今年出台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文件，研究本地贯彻落实办法或具体措施。	
三	工作落实	政策衔接	(42) 是否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要求，制定实施方案。	扶贫办
			(43) 是否常态化开展部门筛查预警和基层干部排查、定期开展集中排查。	
			(44) 是否及时将存在返贫致贫风险人口纳入监测帮扶。	
			(45) 是否严格履行“村提名单、乡镇复核、县级确定”的监测对象确定程序，是否在确定监测对象、落实帮扶措施、标注风险消除等程序中进行民主评议和公示。	
		防返贫监测帮扶	(46) 是否建立监测帮扶台账，数据与系统是否一致。是否针对规模性返贫风险制定工作预案和应急措施。	各乡镇
			(47) 是否清晰掌握监测对象的返贫致贫风险并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是否限于给钱给物。	
			(48) 是否存在对监测对象只嘘寒问暖、不解决问题、帮扶前后变化不大、风险消除不够稳定的情况。	
			(49) 是否存在监测对象对帮扶工作意见较大的情况。	
			(50) 是否存在农户对防返贫监测帮扶政策不知情、不了解的情况。	

三	工作落实	产业帮扶	(51) 是否结合本地实际有针对性地选择新建产业扶贫项目。	农业农村局
			(52) 是否保持向脱贫户发放产业分红总体稳定, 不出现大起大落。	
			(53) 是否保持脱贫户参加新型经营主体比例总体稳定。	
		就业帮扶	(54) 是否有针对性开展就业技能培训项目。	人社局
			(55) 是否及时发放雨露计划补助。	扶贫办
			(56) 是否保持脱贫户就业规模总体稳定, 公益岗位是否有减少, 是否按时发放工资补贴。	人社局
	档案资料	消费扶贫	(57) 是否持续开展扶贫产品认定工作。	发改局
			(58) 是否持续开展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 (不低于10%的比例)。	
		档案资料	(59) 是否持续完善脱贫户档案资料, 是否对监测对象单独建立档案。	各乡镇
			(60) 是否根据工作需要, 在区乡村三级建立监测对象台账。	
四	巩固成果	义务教育	(61) 是否存在防返贫监测户子女举债上学 (大学) 的情况。	教卫局
			(62) 是否存在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儿童辍学情况。	
			(63) 是否持续开展劝返学工作, 是否实行台账化管理。	
			(64) 是否将学前、高中、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65) 是否实现脱贫户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补助是否发放到位。	

四 巩固成果	基本 医疗	(66) 是否及时填写脱贫困户健康档案。	教卫局
		(67) 是否存在脱贫困户看病就医支出过高的情况。	
		(68) 是否存在脱贫困户对健康扶贫相关政策不了解、知晓率不高的情况，是否存在脱贫困户不会用政策的情况。	
		(69) 是否保证村卫生室药品配备符合要求，是否能够确保村医稳定在村工作。	
		(70) 是否确保村卫生室能够联网报销。	
		(71) 是否确保脱贫困户住房安全得到保障，是否对脱贫困户存在风险的住房及时进行修缮。	
	住房 安全	(72) 是否定期对脱贫困户开展住房安全排查。	建委
		(73) 今年列入改造计划的是否开工，能否按时完工。	
		(74) 是否对居住彩钢房脱贫困户进行安全鉴定并定期巡查。	
		(75) 是否存在集中供水设施不达标导致大范围、长时间用水困难情况。	
	饮水 安全	(76) 是否持续保障脱贫困户饮水水量、水质、方便程度和保证率达标。	水利局
		(77) 是否存在脱贫困户季节性用水困难情况。	
	收入 变化	(78) 是否建立持续关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变化的工作机制。	各乡镇
		(79) 是否及时掌握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重大支出、收入骤减情况。	
		(80) 是否在测算农户收入时存在将预期收益列为实际收益、将赡养费当成“调节器”等不精准、不真实的情况。	
		(81) 是否存在因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脱贫困户收入减少的情况。	

四	巩固成果	基础设施 公共服务	(82) 是否持续加强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建设。	各乡 镇 建 委
			(83) 是否持续落实完善贫困地区公共服务相关政策，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认可度	(84) 是否存在脱贫户对巩固脱贫成果获得感、满足感降低的情况。	
五	问题整改		(85) 是否存在中央和省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未完成、不彻底的情况。是否存在虚假整改、做表面文章等整改不实际问题。	各乡 镇 教 育 局 建 委 水 利 水 务 局
			(86) 是否存在整改措施针对性不强，整改效果不明显，问题反复反弹的情况。	
			(87) 是否存在整改工作急于求成、急于销号的情况。	